

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招标代码：2306-440103-04-01-783771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检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3 建设规模：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龙溪大道 AF030570、AF030571、AF030572 地块，该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890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总计容面积约为 155628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约 60 米。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招标内容为检测服务，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道路检测、园林绿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2.5.2 服务周期：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5.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88.74 万元。

特别提示：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在三年内都无法实施本项工作的，则该合同也自然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有以下两种资质：

①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可不备案，只要系统显示已登记成功，并且在投标函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即可）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三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

